

學校(具學)

編遠通志稿卷五十五第六十頁





總遠通志稿卷五十一下

學校(縣學)

物學

來。尹。次。義。部。於。也。成。各。各。學。務。自。清。未。裁。學。署。設。學。校。其。管。轄。權。統。於。歸。綏。道。而。責。

對。於。改。良。私。塾。擴。充。小。學。各。事。較。由。科。承。辦。時。期。推。進。多。矣。

加。委。以。重。其。選。下。設。勸。學。員。分。任。其。事。各。縣。自。設。勸。學。所。以。

全。區。教。育。行。政。會。議。後。始。通。令。各。縣。成。立。勸。學。所。所。長。由。道。

學。之。舊。軌。而。畧。事。改。組。於。新。學。制。多。不。相。符。逮。八。年。春。第。一。

備。案。縣。由。知。事。委。任。報。道。署。備。案。城。鄉。各。小。學。大。都。沿。清。時。

育。事。項。均。設。科。以。司。其。事。科。長。一。職。道。由。觀。察。使。委。任。報。

民。初。歸。綏。道。改。為。歸。綏。觀。察。使。署。各。廳。改。為。縣。行。政。公。署。關。

各。廳。同。通。各。員。辦。理。入。民。國。後。官。制。雖。更。其。權。限。統。系。未。改。



十一年將道署管轄之全區教育事宜劃歸總遠全區學務局  
 接辦。於是各縣辦學情況與主管機關聲氣漸得聯通。較由道  
 署設科承辦時期接近多矣。十三年教育廳正式成立。遵照部  
 章。各縣勸學所統改組為教育局。並規定局長一職由本縣資  
 格相當熱心學務士紳內公選三人。呈由縣署報廳擇一委任。  
 局長以下設局員視學各若干人。十九年教育廳復遵照部章。  
 並參以地方情形規定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呈准公布實行。  
 改定章程後。教育局行政事務雖有商承縣長之規定。而對於  
 省廳直接負責之義較前更為嚴切矣。惟各縣情形不同。關於  
 學校之設置學款之籌集各事。其辦法自未能一致。茲將各縣  
 辦學經過擇要分紀於後。

附錄  
 總遠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按照內政部公

佈之法令與地方之情形斟酌擬定之。

(一) 設局長一人。

(二) 設縣督學一人或二人。

(三) 視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二

人。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務。

並督飭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項。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教育廳直接遴員委任或舉行考

試選任之。

第四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縣教育局局長。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者。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五) 在太原黨政學院教育組畢業者。

第五條 縣督學與事務員。由縣教育局長遴員呈請教育

廳委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定額八人。

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九人或十一人。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除由該縣縣長遴派縣政府主辦教

育人員一人。縣督學一人外。其餘以左列人員中派充之。



(一) 縣村立各小學校長及教員四人至五人。由各校組織

聯合會選舉之。

(二) 核聘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名望素著及熱心教育者二

人至四人。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二) 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各縣遇有建設各項教育事務需用款項或教育經費

困難時。應由該委員會就地設法籌議具體辦法呈報

縣長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

(四) 審核縣教育局之預算決算。



(五) 各縣教育局每月收支學款清冊。請交該會審核後呈

由縣政府核送教育廳轉報備案。並得的量造表公佈

之。

(六)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七) 提議關於縣教育廳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

會旅費。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

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

育委員一人。承教育局長之指揮。辦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



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頒佈後。前教育局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歸經縣教育局在縣城楊家巷文廟內為前設義學舊址。民

國十三年九月由勸學所改組今局局長以下設督學二人

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縣立學校有男完全小學校二處。初

級小學二處。女子完全小學校一處。回部完全小學校一處。

第二區有區立完全小學校一處。第四區有二處。第三區有

區立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校一處。各區鄉村初級小學校

共一百三十餘處。總計高級學生約有三百餘人。初級學生



名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稱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地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址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年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成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立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全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年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經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費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一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覽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表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現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在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學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生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教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職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員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人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數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數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備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考	約	有	四	十	三	百	餘	人。	自	民	國	九	年	九	年	以	前	至	二	十	一	年	各

約有四十三百餘人。自民國九年九年前至二十一年各  
 校先後畢業高初級學生為一千一百九十九人。  
 全縣教育經費總額約四萬二千二百餘元。縣立各校除月  
 由財政廳支領五百八十元外。餘悉取給於茶飯館。回房牙  
 紀鄉區鼓鑼。戲劇。蜜廠。各捐。及綏遠市商會補助學款。生息  
 金等。其區立之高小校經費。由各區所屬各鄉村分攤收。  
 鄉村所立之初小校經費。則由各鄉村之一村或聯合數村  
 攤款支給。據教育局二十年調查。現有學齡兒童。高級生八  
 千三百餘人。初級生二萬一千五百餘人。城鄉各校暨私塾  
 現能收容者約七千人之譜。計失學者當在二萬餘人。  
 附歸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歸 縣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歸 縣 市 牛 橋 街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千 九 百 二 十 四 元

五 班 二 百 七 十 八 名

八 員

光緒三十三年歸縣道胡公孚宸鑒於中學招生困難。遂在中學堂附設小學堂。由講習科學生担任教員。後移至本市二道巷。改為歸化高等小學堂。又改為歸縣立第一小學校。即今名。

歸 縣 立 第 二 小 學 校

新 城 家 廟 寬 街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三 千 二 百 零 四 元

四 班 一 百 三 十 一 名

七 員

本校經縣長劉子厚等創辦成立。元員永寬街為校址。十四年又遷入家廟寬街。即今名。

歸 縣 立 第 三 小 學 校

新 城 關

民 國 元 年 四 月

一 千 四 百 零 四 元

二 班 九 十 五 名

四 員

本校成立時。定名為西南區初等小學。於民國四年又改為第四國民學校。十四年將縣立三校歸併。改稱縣立第四小學。二十三年奉教育局令。改為縣立第三小學校。即今名。

歸 縣 立 第 四 小 學

財 神 廟 街

民 國 七 年 五 月

一 千 四 百 零 四 元

二 班 八 十 五 名

三 員

本校原有學生一班。於民國十六年將三官廟縣立第七小學歸併。始有兩班。二十三年奉令改為縣立第四小學校。





## 歸 綏 縣 立 第 一 女 子 小 學 校

恒 昌 店 巷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三 千 三 百 八

六 班 一 百 二

七 員

十 八 元

十 五 名

本校於民國三年七月由歸綏縣長周慶慈與學董武敏、韓權、艾玉靈、顧音泰創辦。初無固定校址。當時因經費困難。諸多簡陋。嗣以李子韶職長是校。設法籌款。力加振興。於是校舍設備。頗有可觀。自李君辭職。相繼者亦多整頓。惟經費支絀。校舍狹窄。妨礙進行。諸多窒礙。無米為炊。殊可浩嘆。復於去年十月。邢國俊校長協同教育局。購到恒長店巷房兩所。價四千七百元。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撥款一千元。崇洋二十元。改修東西教室及正教室共四座。教員、校長儲蓄、消費各室共五間。六月又新建大門三間。東西配房二間。其他各室亦畧加修理。至是校舍校址頗稱足用。(本校初設在三賢廟。二十年十二月移今址。)



歸綏縣第四 小學校	東順城	宣統二年	四十八百元	六班二百四十八名	八員	學校的款由田民中屠商抽百分之二。商抽四分之一。三皮商抽四分之七。
歸綏縣第二 區公立第一 小學校	街	民國十年 三年九月	三十一百零八元	四班一百三十六名	六員	本校成立未久。於十五年因年荒兵燹。致行停頓。至二十年始由地方紳士提倡復課。
歸綏縣第三 區公立第一 小學校	茂林太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一千九百零二元	二班九十八名	三員	
歸綏縣第三 區公立第二 小學校	南雙樹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二千零一十六元	三班六十名	四員	
歸綏縣第四 區公立第一 小學校	畢鎮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二千零七十六元	三班一百一十三名	六員	本校於十五年因國民軍潰退。地方糜爛。遂即停辦。至二十三年三月始行恢復。
歸綏縣第四 區公立第二 小學校	察鎮	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二千七百一十二元	五班九十五名	六員	



(鄉立小學校概況從闕)

薩拉齊縣教育局在縣城旗桿巷。民國十三年冬由勸學所

改組今局局長以下設督學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縣

立學校有高級小學校一處。清光緒三十年成立在大東街。

女子高級小學校一處。民國二年成立。知縣王建屏創辦在

禮拜寺巷。第二高小及女子高小校。清真高小校均在十四

年設立。十八年第二高小校。及清真高小校。因無款停辦。現僅

有第一及女子高小兩處。模範小學校一處。城內分為四鎮。

公立有第一至第四小學校四處。均光緒三十年由義學改

設清真初級小學校一處。民國二年成立。各區鄉村初級小

學校共九十餘處。高級學生約三百二十五人。初級學生約

三千零五十餘人。第一高小校共畢業過十八班。計學生三



千七百二十元。每校年需經費約分為一百二十元。一百四	開支均由教育局設法維持。鄉村小學全年需款為一萬一	校向無指定的款。原由駐軍旅長孫良誠撥罰款開辦。歷年	八十元。由清真寺直接向回民起收牙屠等捐。惟模範小學	年需四百元。由城內四鎮攤收。清真小學校經費。全年四百	教育局招商承包。按月繳款。分發各校。公立四校經費。每校	地畝學捐。城門車捐。鼓戲魚等捐。歲收六千元之譜。各捐由	經費總額約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元。縣立各校由田房學捐	年雖無確實統計。較歸綏縣畢業人數有盈無絀。全縣教育	無考。本縣在清末民初。鄉村小學甚發達。迨後校數銳減。歷	校高初級各畢業三班。共五十名。鄉村小學歷年畢業人數	百九十六名。模範小學校僅畢業一班。十三名。女子高小學
---------------------------	--------------------------	---------------------------	---------------------------	----------------------------	-----------------------------	-----------------------------	--------------------------	---------------------------	-----------------------------	---------------------------	----------------------------



小學校	薩縣公立第二小學校	薩縣公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模範小學校	第一女子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名
區	縣城內南	縣城內東街	旗杆巷教育局內	禮拜寺巷	縣城東街	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立年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年經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現在學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教職員
						備
						考

薩拉齊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擔按地畝攤收	十元一百六十元二百八十元四等均由各設校之鄉村負
-------------	--------	-------------------------

薩縣城內分為四鎮。各立小學一處。



子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白廟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海子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大禩克小學校	薩縣鄉立朱爾圪岱小學校	薩縣鄉立吳渠村小學校	薩縣清真小學校	薩縣公立第四小學校	薩縣公立第三小學校	薩縣公立第一小學校
本村	本村	本村	本村	本村	本村	縣城內觀音廟三道巷	縣城內呂祖廟	縣城內呂祖廟	縣城內財神廟
						民國二年	同	同	同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全年四百八十元。直接向回民起來。屠等捐開支。	同	同	同
二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二人	二班二十五人	一班三十二人	二班三十五人	三班五十人	三班五十人	二班五十人	三班四十六人	三班四十六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各校經費均由各該村負擔。下同。				



薩縣鄉立石老 藏營子小學校	薩縣鄉立小襖 兒小學校	薩縣鄉立西老 藏營小學校	薩縣鄉立磴口 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沙爾 沁小學校	薩縣鄉立海岱 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東園 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鄂爾 圪遼小學校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班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三十九人	二班三十四人	三班六十五人	二班四十六人	二班六十七人	二班七十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西灣小學校	薩縣鄉立溝門	東灣小學校	薩縣鄉立溝門	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威俊	氣小學校	薩縣鄉立板申	申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黑麻板	板申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公告	土合氣小學校	薩縣鄉立上下	蓋小學校	薩縣鄉立把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班五十二人	二班四十六人	二班三十七人	二班三十七人	三班八十四人	三班八十四人	三班八十四人	二班五十六人	二班五十六人	二班四十五人	二班四十五人	三班七十五人	三班七十五人	三班七十五人	二班四十八人	二班四十八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村小學校	薩縣鄉立北卜子	梁小學校	薩縣鄉立芟花	更小學校	薩縣鄉立鐵門	更小學校	薩縣鄉立圪力	板申小學校	薩縣鄉立什泥	和小學校	薩縣鄉立托斯	習力氣小學校	薩縣鄉立上中下	清小學校	薩縣鄉立沙兔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四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四十五人	二班二十七人	二班二十七人	二班二十七人	二班二十七人	二班三十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小薜營小學校	蘆縣鄉立上下	賴小學校	蘆縣鄉立下達	令小學校	蘆縣鄉立打色	營小學校	蘆縣鄉立侯家	營小學校	蘆縣鄉立大廟	氣小學校	蘆縣鄉立巧爾	樹小學校	蘆縣鄉立三卜	新營小學校	蘆縣鄉立老藏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班三十四人	二班三十四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三十八人	二班二十八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四十二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四十二人	二班四十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蘆縣鄉立多爾 計小學校	蘆縣鄉立前後 馬羣小學校	蘆縣鄉立白只 戶小學校	蘆縣鄉立雲社 堡小學校	蘆縣鄉立晏晏 岱小學校	蘆縣鄉立西河 堰小學校	蘆縣鄉立善 友板中小學校	蘆縣鄉立二十 家小學校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二十元
二班六十八人	二班四十六人	二班二十一人	二班二十三人	二班二十六人	二班二十七人	二班四十五人	二班三十七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薩縣鄉立大	岱小學校	薩縣鄉立獨立	堤小學校	薩縣鄉立高泉	營小學校	薩縣鄉立壽陽	營小學校	薩縣鄉立本	頭湖小學校	薩縣鄉立双水	泡小學校	薩縣鄉立八俱	牛小學校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班六十一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五人	二班三十八人	二班三十三人	二班三十三人	二班三十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縣城內及小把拉蓋各有教會小學一處內設高級班採用



新制課本。並加授教義。惟未向官廳備案。亦不受指導。辦法  
 不合。亟應糾正。  
 案薩縣在清時原有育才書院之設置。光緒二十九年。同  
 知余寶滋提用書院舊有存款興工改修。為現在第一高  
 小之第二院。三十年工竣。其第一院原為商店改建。惟兩  
 院路北路西。不相連接。管理上頗有不便。而校址寬廠。規  
 模宏大。設備完善。在各縣小學校中不多見也。女校原為  
 縣役邢玉慶私宅。民國二年。因案充公。改修今校。地址在  
 城之南隅。距鬧市較遠。甚為幽靜。  
 豐鎮縣教育局在縣政府西。局內員額與歸薩兩縣同。清宣  
 統二年。本廳設勸學所於文廟明倫堂內。任王安齋為總董。  
 勸學一載。頗著成效。民國元年。取消勸學所。移歸縣署教育



科	局	展	雖	處	千	全	加	羊	各	由	縣
接	本	十	經	公	四	縣	畝	腸	捐	其	立
辦	縣	五	錫	立	百	教	捐	捐	年	他	學
五	教	年	力	小	九	育	三	戲	約	地	校
年	育	後	整	學	十	經	成	捐	收	方	高
四	在	災	頓	校	一	費	為	等	一	款	級
月	民	患	仍	九	人	通	大	由	萬	下	六
復	國	頻	未	處	歷	年	宗	財	二	彌	處
成	五	仍	能	講	年	額	次	務	千	補	初
立	六	城	恢	習	畢	微	為	局	餘	會	年
勸	年	鄉	復	所	業	為	附	保	元	教	六
學	後	各	舊	一	人	二	加	管	實	育	處
所	年	校	觀	處	數	萬	屠	按	虧	局	年
十	豐	大	現	共	未	四	宰	月	一	年	所
四	物	半	在	有	詳	千	捐	撥	萬	支	年
年	集	停	有	高		三	三	給	二	四	共
奉	學	頓	縣	初		百	成	教	千	千	支
令	校	至	立	級		四	及	育	千	一	支
改	大	十	小	男		十	學	局	百	一	支
組	興	九	學	女		五	田	轉	餘	千	支
為	年	年	校	學		元	租	發	元	二	支
教	有	以	十	生		以	商	各	隨	百	支
育	進	還	九	二		附	捐	校	時	萬	支



<p>各小校經費由設校所在地各鄉村每年自行攤收。多寡不一。</p>	<p>豐鎮縣各級學校一覽表</p>	<p>名 稱 地 址 年 成 月 立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 教職員 數 備 考</p>	<p>第一小學校 縣城內 二十三百二十八元 五班二百零九人</p>	<p>第二小學校 隆盛莊 八元 六班二百零五人</p>	<p>第三小學校 大莊科 八百七十六元 二班六十一人</p>	<p>第四小學校 合少胡同 一千五百六元 三班八十人</p>	<p>第五小學校 平地泉 八百一十六元 五班二百零三人</p>	<p>該校於民國二年成立。校長段士英。迄今并更替十六次。現任校長王聘相。畢業學生九班二百零九名。</p>
-----------------------------------	-------------------	--	-----------------------------------	-----------------------------	--------------------------------	--------------------------------	---------------------------------	--



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第九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西閣外	城內土塘	城內毛店巷	隆盛莊	玫瑰營	張鼻鎮	梅令蓋園	官村子
一百一十六元	六百一十二元	九百四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六百元	九百二十四元	九百二十四元	九百元
一班三十人	二班六十二人	三班八十五人	三班六十八人	六班一百九十二人	二班五十七人	三班七十二人	五班九十六人
							該校於清光緒三壬年成立。初為崇德小學校。後改為縣立第八高小學校。民國十九年。又改為第六小學校。畢業學生。班二十五人。



第十四小學校	澤落溝	一班三十六	田村自行捐款。每年多寡不一。以下均同。
第十五小學校	四城凹	一班三十二人	
第十六小學校	聖母營	一班二十八人	
第十七小學校	春萌莊	一班十五人	
第十八小學校	鷓鴣文 圪齊	一班三十三人	
第十九小學校	腦包凹	一班四十人	
第一女子小學校	順城街	五班一百四十三人	
第二女子小學校	隆盛莊	一班五十二人	
		三百六十九元	
		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該校於清宣統三年成立。創辦校長楊耀華。歷經九任。現任校長高如蘭。歷年畢業學生六班共四十八名。			



第三女子小學校	平地泉	六百元	五班八十六人	查本校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初為崇貞女學校。後改為縣立第三女學校。迨十八年又改為第四女子小學校。畢業學生二班三十一名。
第四女子小學校	官村子	六百元	五班一百人	由村自行抽款。每年多寡不一。
第五女子小學校	玫瑰營	六百元	五班一百二十四人	
第六女子小學校	聖母家營		一班三十五人	
第七女子小學校	七蘇水		一班三十七人	
第一模範小學校	城內	六元	五班一百七十六人	該校於民國十年成立。創辦校長崔毓珍。後改為第四高小學校。迨十六年又復原名。現任校長壽正裕。畢業業高級學生二班四十二名。
第二模範小學校	城內	二千四百一十二元	六班一百九十六人	
女子師範講習所	玫瑰營		二班四十八人	由村自行抽款。每年多寡不一。



招	捐	息	全	地	鄉	六	學	處	立	國	包
商	鼓	學	年	方	村	十	校	縣	第	十	頭
包	樂	田	教	不	小	八	法	立	一	三	縣
收	捐	租	育	靖	學	人	亦	初	女	年	教
或	及	稅	經	兼	在	歷	義	級	子	春	育
自	其	契	費	以	民	年	務	小	高	設	局
行	他	附	總	定	國	高	小	學	級	立	在
經	標	加	收	荒	十	初	學	校	小	包	縣
徵	捐	財	入	逐	五	級	校	四	學	頭	城
按	等	廳	約	漸	年	各	各	處	一	教	牛
月	各	補	一	減	以	學	一	均	處	育	橋
彙	款	助	萬	少	前	生	處	設	縣	籌	街
收	或	款	三	現	附	畢	全	城	立	備	局
轉	由	船	千	僅	近	業	縣	內	兩	處	內
發	其	筏	餘	有	城	者	共	公	級	七	員
基	他	捐	元	南	廂	一	有	立	及	月	額
金	機	附	其	海	者	千	男	者	模	改	與
生	關	加	款	子	有	零	女	有	範	組	豐
息	代	駝	目	小	十	三	學	清	小	今	薩
一	徵	捐	有	學	餘	十	生	真	學	局	各
項	或	附	基	校	處	三	四	兩	校	現	縣
約	由	加	金	一	嗣	人	百	級	各	有	同
三	局	戲	生	處	因	其		小	一	縣	民



千餘元。係清宣統元年士紳張命申等提倡向稅關及商號捐集者。歷由商會經營發商生息。按季付息。學田租年可收六十餘元。詳見學田。

名	稱	地	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	教職員	備	考
縣立第一高級	小學校	縣城內馬王廟街	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八元	四班八十三人	四員			
縣立第一女子	小學校	本城財神廟頭道巷	民國四年	二千三百元	六班	四員			
縣立模範小	學校	教育局內	民國十三年九月	一千四百元	四班	四員			
縣立第一初級	小學校	西灘文昌廟內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三百八十元	二班二十二	一人			
縣立第二初級	小學校	南光洞金龍王廟巷內	清光緒三十年四月	同	三班三十六	一人			

包頭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縣設學年淺。除第一小學校初級畢業八十五人。高級畢業

級小學校各一處。全縣學生共有高初級九百二十四人。本

第二第一女子及模範小學四處外。並立有二十四主村初

各二人。民國十三年由勸學所改組。今局。縣立學校除第一

五原縣教育局在本縣城內。局長以下設督學事務員書記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真武廟內	清光緒三十年五月	同	二班二十八人	一人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東門里南龍三廟內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	同	二班二十五人	一人	
公立清真小學校	召梁名揚子	民國二年	二千元	六班八十八人	五人	
妙法寺義務小學校	呂祖廟內	民國十五年三月	三百餘元	四班四十人	一人	
南海子鄉立第一小學校	本村	民國五年六月	三百餘元	二班二十八人	一人	包頭縣各鄉村常患土匪。未能設學。南海子因駐軍隊。尚能維持治安。故能設校一處。



五十三人外。其他各校均尚未舉行畢業。本縣財務局實支領數為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每年在本縣地畝攤款項下經徵。由財務局保管。按月分發各校。

五原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班次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屬舊城內	民國七年十月	三千餘元	四班一百一十一人	五人	
縣立第二小學校	隆興長橋東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千三百七十二元	八班二百零一人	六人	
縣立第三小學校	隆興長西門里	民國十三年	一千三百九十三元	二班八十四人	二人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隆興長義和渠南	民國十四年	二千四百九十九元	七班一百一十二人	二人	







縣立第九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一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二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三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四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五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六村 初級小學校
新公中	蠻坑素	阿善	馬鎮	劉蛇坑	塔	燕務子坑	蔡家地
同	民國十二年 二月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九 年二月	民國十二 年二月
同	二百二十五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人	十六人	二十五人	四十八人	十五人	十八人	十六人	十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立第十七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八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十九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十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十一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十二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十三村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十四村 初級小學校
南牛俱	公益社	什拉特	同義隆	協成	二郎坑堵	甲浪水道	熊萬庫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二十五元	同	同
十六人	十二人	十五人	二十五人	十八人	十六人	十五人	二十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臨河縣	政局負責	捐兩項外	全年教育經費	人歷年畢業人數	模範小學六處	校十三處	一年地方凋敝	增設至十九年	學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	臨河縣教育局設縣城內
稱地	各級學校一覽表	負責保管按月分發各校	不敷之數悉由本縣地款攤款項下撥給款由財	總額為一萬七千八百元除指定牲畜捐駝	高級生二十一名初級生四十三名	鄉立有十二處共有男女學生六百一十七	現在縣立小學校有第一至第四及第一女子與	人民雜散二十一年春季開學僅有鄉村學	鄉村學校有二十處二十年王英匪股蹂躪	本縣學校自十七年開辦歷有	民國十六年設立局長以下設督
地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縣立模範小學校	鄉立永興村小學校	鄉立永和村初級小學校
縣城內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縣府後東邊	縣城	魏羊地	本村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三月	同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二百元	同
六班七十二人	二班四十人	四班七十四人	四班七十四人	四班六十二人	二班八十二人	十五人	十三人
						—	—



級 鄉立太昭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太寧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太華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太熙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慶樂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永昌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永嘉村初 小學校	級 鄉立永康村初 小學校
同	同	同	同	本 村	同	同	同
民國十九 年七月	同	民國十八年三 月	民國十八年 七月	民國二十年 七月	民國二十年 七月	同	同
同	同	二百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元	同	同	同
二十七人	二十五人	九人	二十九人	二十二人	十九人	十八人	十八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稱地	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 班次人數	教職員 人數	備考	<p>縣境內教會學校甚多。其中橫舟高級小學校。遠在光緒三十一年。已成立。原在王爺地三盛公。民國十一年始移太安鎮。今址。建築齊全。設備完善。為教會學校之最優者。其他各校。皆於民國年間。先後設立。唯功課未能遵章敬授。校長由神甫兼任。教員亦均以篤實信徒充任。就調查所得。計在縣境各村鎮。設立者。現有十處。列表如下。</p>	<p>鄉立平成村初級小學校</p>	同	民國十八年二月	同	二十六人	一	
橫舟高小	太安鎮	民國十二年	二千五百元	六班一百二十人	六員		<p>臨河縣教會學校一覽表</p>	鄉立平化村初級小學校	同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	十八人	一		



太和鎮小學校	太和鎮	民國四年	一十五百元	八班二百五十八人	四員	經費由地方補助一千餘元
大發公小學校	太和鎮	同	二百五十元	二班四十人	二員	經費由教會担任。校長由神甫任之。
侯家營子小學校	太寧村	同	二百五十元	四班六十人	二員	神甫任校長。數校由一神甫統任之。
王亮灘小學校	太寧鎮	民國六年	一百五十元	二班三十人	一員	教室內設備儼然。致教員以篤實信徒任之。
烏藍淖爾小學校	太台村烏藍淖爾	民國五年	二百五十元	四班三十人	二員	
黃羊木頭小學校	太台村黃羊木頭	民國四年	二百五十元	四班四十五人	二員	
三道橋村小學校	平治村	民國八年	一百五十元	二班三十人	一員	
大安鎮小學校	大安鎮	民國十二年	二百五十元	五十人	四員	各教員均係義務



太和鎮  
七學校

太和鎮  
民國七年

二百五十元

四十人  
四買

同

同

興和縣教育局在縣城郭三巷先是民國七年二月成立勸

學所設所長勸學員書記等職縣公署之視學員亦駐所辦

公不歸所長管轄所長由地方人士選舉呈請縣公署委任

轉請教育事務所加委維時經東豐涼興陶等縣隸察哈爾

區辦法大概從同十四年由勸學所改組今局局長以下設

局員二人督學書記各一人局內年支經費二千二百九十

二元全縣共有男女高初級學校三十八處其中縣立者七處

區立者五處鄉立者二十六處各級男女學生共一千五百

六十名自民國元年至今縣立第二第二兩校先後共畢業

男  
生  
一  
百  
七  
十  
六  
名  
第  
一  
第  
二  
兩  
女  
校  
共  
畢  
業  
學  
生  
三  
十  
七  
人



據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共四千三百二十名。除公立學校外。尚有私塾約二百餘處。每年由局定期傳習。並擇其優者。改為代用小學。

全年教育經費總額為一萬一千四百十九元。其款之來源。為地畝捐。特別公捐。益。學田租。學費基金等項。其中。以田賦附加地畝捐項下之三成。辦學專款為大宗。

興和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班次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城內	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二千四百元	六班二百一十五人	八人	該校自成立迄今。無變更。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同	民國九年五月	一千八百元	四班一百零五人	六人	該校自十六年因受時局影響。暫停辦。至二十一年始恢復。
縣立第二小學校	同	民國十年三月		六班二百一十人	五人	該校名為縣立。實則教會學校。



一	增	人	局	武	附 本縣原有區立小學校五處。鄉立小學校二十六處。近年因鄉間土匪騷擾致皆停辦。至二十二年始行恢復。故未填列。	縣立第二女	縣立第三小	縣立第四小
第	為	局	址	川		同	同	同
二	二	內	在	縣		同	同	同
小	千	年	縣	於		三月	三月	三月
學	八	支	城	民國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校	百	經	北	八年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二	四	費	街	九年		二班七十人	二班六十七人	二班七十人
處	十	二	局	九月		二人	二人	二人
第	元	千	長	月		四班一百	零三人	零三人
一	按	四	以	成		三人	三人	三人
第	月	百	下	立	同	同	同	
二	由	元	設	勸	同	同	同	
女	財	二	事	學	同	同	同	
子	務	十	務	所	同	同	同	
小	局	年	員	十	同	同	同	
學	撥	七	督	三	同	同	同	
校	支	月	學	年	同	同	同	
二	縣	奉	各	冬	同	同	同	
處	立	令	二	改	同	同	同	
全	學	每	人	組	同	同	同	
縣	校	年	書	今	同	同	同	
十	有	經	記	局	同	同	同	
區	第	費	一		同	同	同	



武川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由	(四)	來	本	興	私	詳	各	百	僅	每
各區鄉自行攤收其所攤之款均由地畝內起收	駝	源	縣	興	塾	現	畢	六	六	第	區
	捐	約	全	和	七	城	業	十	十	一	設
	附	有	年	畧	十	鄉	六	二	二	校	立
	加	四	教	同	九	各	班	名	名	有	初
	學	種	育		處	地	計	縣	立	高	級
	捐	(一)	經		每	以	高	立	第	級	小
	縣	地	費		年	小	級	一	一	班	學
	立	畝	總		由	學	生	小	小	總	校
	學	攤	額		局	未	七	學	學	計	一
	校	款	為		設	能	十	校	自	共	處
	由	(二)	一		法	適	二	十	十	有	鄉
	財	秧	萬		改	設	名	三	三	高	立
	務	歌	九		良	仍	初	年	十	級	初
	局	戲	千		以	多	級	至	二	生	級
	支	捐	六		補	私	生	二	十	三	小
	領	(三)	百		小	塾	七	十	名	十	學
	區	契	八		學	據	十	五	名	二	五
	鄉	稅	十		之	調	五	名	初	名	處
	立	附	元		不	查	他	年	級	名	縣
	學	加	其		及	現	校	高	生	七	立
	校	學	款		辦	尚	未	初	七	小	小
	均	捐	之		法	有	未	級	七	縣	縣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 班次人數	教職員 人數	備 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城內北街	民國十年八月	四千四百四十元	六班一百五十六人	八人	
縣立第二小學校	第二區烏藍花鎮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千二百四十元	五班五十六人	四人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縣城東門裡	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千八百八十元	四班四十三人	五人	
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第一區烏藍花鎮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千八百元	二班十八人	二人	
第一區立第一小學校	第二區後忽鷄兔村	民國十二年七月	四百八十元	四班六十二人	一人	
第二區立第一小學校	第二區河子市	同月	同	三班二十二人	一人	
第三區立第二小學校	第三區大灘村	同月	同	二班三十八人	一人	



第四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四區大 營子村	民國十二年 七月	四百八十元	二班三十八人	一人
第五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五區旗 下營子村	同	同	四班六十八人	二人
第六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六區黑 魯爾村	同	同	四班三十八人	一人
第七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七區烏藍 不浪村	同	同	四班四十八人	二人
第八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八區炭 窩村	同	同	四班三十八人	一人
第九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九區二 分子村	同	同	三班二十七人	一人
第十區立第一 小學校	第十區廟 溝村	同	同	四班三十九人	一人
第二區五合鄉 立第一小學校	本鄉庫 倫免	民國二十年 九月	一千八百元	四班四十二人	二人

二五



第二區五合鄉立第二小學校	本鄉三眼井	同	八百四十元	二班二十二人	一人
第二區敬亭鄉立第一小學校	大灣子村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三百六十元	二班十二人	一人
第一區祥元鄉立小學校	双威德村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一百四十四元	二班十五人	一人
第六區武勝官地鄉立小學校	武勝官地村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同	同	一人

集寧縣教育局在縣城半馬路街。民國十一年冬成立勸學所時。暫假新建之監獄辦公。十三年始遷新建地址。十四年夏令奉令改組。今局適值。是年豐稔。學務勃興。十五年秋。橫懼兵災。兼遭旱荒。城鄉各校。一律停頓。十六年始設法將縣城及區鎮學校開辦。十八年六月。靈雨為災。局內房舍坍塌。不堪居止。復遷於縣政府所購之商埠半馬路糧商店院內。



去	知	費	年	本	班	人	立	校	午	內	歷	籌
任	事	學	實	縣	共	第	國	各	三	局	年	款
時	楊	田	徵	全	學	一	民	一	百	長	元	改
因	蔭	租	數	年	生	小	補	處	八	以	氣	修
虧	元	房	約	教	二	學	習	均	十	下	大	即
地	私	租	為	育	十	業	學	在	八	設	傷	今
方	人	等	一	經	五	三	校	縣	元	事	雖	之
公	所	由	萬	費	名	班	七	立	縣	務	經	局
款	建	財	三	額		共	處	學	縣	員	竭	址
約	計	政	千	徵		學	全	校	立	二	力	也
七	平	局	餘	數		生	縣	有	學	人	籌	至
萬	房	經	元	為		七	共	第	校	督	劃	十
餘	一	管	學	一		十	有	一	小	學	進	九
元	百	發	款	萬		五	高	小	學	書	行	年
經	二	給	大	五		名	初	二	處	記	尚	後
地	十	出	宗	千		第	級	均	處	各	未	學
方	間	租	為	一		一	學	在	均	一	能	校
人	醒	之	飲	十		女	生	四	在	人	悉	漸
士	鐘	房	捐	四		校	六	鄉	年	年	復	有
一	劇	在	次	元		畢	百	又	支	支	舊	起
再	園	城	為	四		業	八	有	經	經	觀	色
交	一	內	婚	角		二	十	公	費	費	現	然
涉	所	一	帖	常			四	小	二	局	局	以







第十 一初 級 小 學 校	第 十 六 初 級 小 學 校	第 十 七 初 級 小 學 校	第 十 八 初 級 小 學 校	第 十 九 初 級 小 學 校	第 二 十 初 級 小 學 校	第 二 女 子 初 級 小 學 校	涼 城 縣	勸 學 二 員	三 年 六 月
財 裕 莊	中 特 拉	恒 美 莊	利 益 莊	吉 慶 莊	財 旺 莊	大 土 城 村	於 民 國 六 年	書 記 一 人	奉 令 改 組
民 國 十 五 年 二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月 成 立	為 教 育 局	局 址 在 縣 城 文 廟 街 北 首 局
二 百 七 十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 設 所 長 視 學 各 一 員	十 四 百 四 十 元	直 隸 縣 署
一 班 二 十 二 人	一 班 二 十 人	一 班 二 十 三 人	一 班 二 十 人	一 班 二 十 四 人	一 班 二 十 五 人	一 班 三 十 二 人			



育方面有圖書館民衆教育學校週刊社各一處均在縣城	縣立高初兩級共畢業男女生八百三十七人。關於社會教	七人。鄉村高初兩級男女學生共二千四百三十三人。歷年	七十七。縣立完全小學共有高初兩級男女學生八百三十	小學一初級小學六村立完全小學一。鄉村聯立初級小學	及戲捐等項下動支。全縣有縣立男完全小學六。女子完全	支經費三千二百五十二元。由地方畝捐學田租發商生息	原狀。現局長下設督學一事務員二。教育委員三。書記二。年	劃歸本省管轄後。乃逐漸擴充。至二十一年始行足額恢復	籌會將組織縮小。局長下。祇設視學書記各一人。迨十八年	經費年為三千二百五十二元。十六年因兵災荒旱。經費難	長以下設視學一人。教育委員三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
-------------------------	--------------------------	---------------------------	--------------------------	--------------------------	---------------------------	--------------------------	-----------------------------	---------------------------	----------------------------	---------------------------	-----------------------------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名	涼城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核發	一萬二千餘元	畝捐三元	百零二元	種計由教育局徵發者學田租三千二百一十六元戲捐三	全縣教育經費總額為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其來源分五	內	。
三蘇木	蒼街	稱地									
民國十四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址成立年月									
七百元	四千二百元	全年經費									
三班九十六人	十班二百九十八人	現在學生班次人數									
四員	十二員	教職員人數									
		備考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學校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新堂村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香火地初級小學校	板城村聯立初小學校
天成村	廠汗營	伏虎村	白營廠汗	縣城北街	新堂村	香火地	本村
同	同	同	同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七百元	七百元九十九元	七百元	同	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元	三百元
三班一百零五人	四班一百零五人	三班六十七人	三班八十七人	四班七十九人	五班一百二十三人	一班四十一人	一班二十五人
四員	四員	三員	三員	五員	七員	一員	一員





馬房灘聯立 初小學校	大廟坡聯立 初小學校	園子溝聯立 初小學校	德和村聯立 初小學校	迎祥村聯立 初小學校	東石壕村立 初小學校	井溝子村立 初小學校	永安莊村立 初小學校	福海莊聯立 初小學校
本村	大廟坡	園子溝	德和村	迎祥村	本村	本村	本村	福海莊
民國十三年 三月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十三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五十九元	二百六十九元	同	二百五十九元	三百元	同
一班三十人	同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六十三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十二溝聯立 初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馬 王廟初小學校	如意村聯立初 小學校	陽坡窩聯立 初小學校	太和莊聯立 初小學校	四號村聯立初 小學校	南新義村立 初級小學校	十七號村立 初小學校	南增盛村立 初小學校
十二溝	馬王廟	如意村	陽坡窩	太和莊	本村	本村	本村	本村
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	同	民國十三年 三月	同	民國十五年 三月	同	同	同	同
二百七十九元	二百二十元	三百元	同	二百四十九元	二百六十九元	同	二百五十九元	同
一班三十二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班二十六人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二十六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學校名字









簡易學校	高藍家密	初小學校	大榆樹聯立	初小學校	郭家灘聯立	初小學校	永順村聯立	初小學校	左衛密聯立	初小學校	程家營聯立	初小學校	大十字聯立	初小學校	土城子聯立	初小學校	盛莊初小學校	縣立第三區福
本村	本村	大榆樹	大榆樹	郭家灘	郭家灘	永順村	永順村	永順村	左衛密	左衛密	程家營	程家營	大十字	大十字	土城子	土城子	福盛莊	福盛莊
三月	民國十五年	同	同	三月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民國二十年	三月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十四年	同	三月	民國十三年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同	同	二百六十元	二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三人	一班二十六人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三十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德勝窰村立 初小學校	縣立第四區 圖村立初小學校	廠汗不浪村立 初小學校	奎元莊聯立 初小學校	十八沙牙聯立 初小學校	獅子溝聯立 初小學校	六蘇木聯立 初小學校	前永義聯立 初小學校	永安村立初 小學校
本村	本村	本村	奎元莊	十八沙牙	獅子溝	六蘇木	前永義	本村
民國十五年 三月	民國十三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民國十三年 三月	同	同	同	民國十五年 三月	同
同	同	三百元	二百七十元	同	二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同
一班二十八人	一班三十一人	一班二十八人	一班二十八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三十二人	一班三十一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新窰村聯立 初小學校	官牛俱聯立 初小學校	廠汗營聯立 初小學校	三間房聯立 初小學校	馬皮泡村立 初小學校	東三窰聯立 初小學校	四道咀聯立 初小學校	縣立雙古城 初小學校	東溝門聯立 初小學校
新窰村	官牛俱	廠汗營	三間房	本村	東三窰	四道咀	雙古城	東溝門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同	同	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民國十二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百七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一班二十五人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二十七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三十五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本縣全年教育經費總額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年收學	生二百五十餘人。	餘名。初級生二百一十餘人。此外有改良私塾二十二處。學	十人。自民國八年至二十一年。各校畢業人數。高級生五十	八十餘人。初級生八百八十五人。兩女校共有學生一百六	小學校二十七處。女子初級小學校二處。城鄉共有高級生	費三千三百三十六元。縣立學校有高級小學校二處。初級	按教育局暫行條例。改視學為督學。員額仍舊。局內年支經	務員視學書記各二人。十八年由察省劃歸本省管轄。奉令	月奉令改組為教育局。局址在縣城南門裏。局長以下設事	所長勸學員書記等職。並設視學人。由縣署直轄。十四年十	陶林縣於民國七年將縣公署教育科劃出。成立勸學所。設
--------------------------	----------	----------------------------	----------------------------	---------------------------	---------------------------	---------------------------	----------------------------	---------------------------	---------------------------	----------------------------	---------------------------





款計分六種由縣政府經徵地畝捐九千八百六十七元與	實草契附加捐二百元由教育局經徵學田租一千一百二	十五元鼓樂戲捐二百三十元由財務局附收婚帖捐三百	六十元由財教兩局會收皮毛牲畜糧石三項教育補助捐	五千元上列款目係按額徵數而言但歷年實收數目從未	能足額僅及四五成故教育用款頗形支絀	陶林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	-------------------------	-------------------------	-------------------------	-------------------------	-------------------	------------

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第二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	縣立第二女子小學
城	城	城	城	城
內	內	內	內	內
宣統三年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三千八百四元	六百二十四元	九百七十二元	九百七十二元	九百七十二元
現在學生七人	六班二百四十七人	四班六十三人	四班六十三人	四班六十三人
教職員十三人	教職員十三人	教職員十三人	教職員十三人	教職員十三人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縣立第二女子  
小學  
第二區紅  
格爾圖  
民國二十一  
年  
一千元  
三班五十九  
人  
因校址關係現與第三區  
土牧爾台高級小學合併。

縣立第三  
小學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四  
小學  
第三區新  
凝村  
民國三年  
一百二十元  
三班三十人  
一

縣立第五  
小學  
第三區外  
新豐  
民國十五年  
同  
四班五十一人  
一

縣立第六  
小學  
第三區樂  
業鄉  
民國六年  
同  
三班二十七人  
一

縣立第七  
小學  
第三區後  
安居鄉  
民國三年  
同  
四班三十一人  
一

縣立第八  
小學  
第三區舊  
德義鄉  
民國十五年  
同  
四班二十八人  
一

縣立第九  
小學  
第三區  
永安村  
同  
同  
三班二十四人  
一





縣立第十 小學	縣立第十一 小學	縣立第十二 小學	縣立第十三 小學	縣立第十四 小學	縣立第十五 小學	縣立第十六 小學	縣立第十七 小學	縣立第十八 小學
第三區永 和鄉	第一區四 道溝	第三區中 毓桂	第三區前 毓桂	第一區隆 慶鄉	第三區新 興鄉	第一區昆 秀鄉	第二區德 義莊	第二區土 牧爾台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五年	同	同	民國十九 年
一百二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班二十三 人		三班四十七 人	三班三十七 人	二班二十 人	二班二十八 人	二班二十二 人		五班七十九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立第二十八 第三區北

小學 毓桂

縣立第二十九 第二區集

小學 賢鄉

同

同

三班三十三人

一

同

同

二班十八人

一

和 林 格 爾 縣 教 育 局 在 縣 城 大 廟 街 關 帝 廟 內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由 勸 學 所 改 組 今 局 局 長 以 下 設 事 務 員 督 學 各 二

人 書 記 一 人 年 支 經 費 二 千 四 百 元 縣 立 學 校 有 師 範 講 習

所 一 處 第 一 小 學 及 第 一 女 子 小 學 各 一 處 鄉 立 學 校 共 有

初 級 小 學 校 七 十 處 城 校 共 有 高 級 男 女 生 九 十 二 人 初 級

男 女 生 二 百 八 十 七 人 師 範 講 習 所 學 生 四 十 名 鄉 校 共 有

初 級 生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七 人 歷 年 共 畢 業 高 級 生 一 百 一 十

六 名 初 級 生 一 百 一 十 二 名

全 年 教 育 經 費 總 額 為 一 萬 三 千 六 十 六 元 八 角 除 由 財 政



學校	縣立第一小	名	額	萬	財	全	代	代	五	學	廳
本	城	稱	和	六	務	年	徵	收	元	款	每
城	址	地	林	十	局	約	駝	田	縣	計	年
清光緒三十	成	址	格	元	代	收	捐	房	政	有	由
二年二月	立	各	爾	八	收	二	附	契	府	八	省
八角	年	級	適	角	婚	十	加	稅	代	種	庫
全年經費	月	學	收	。	帖	二	學	二	徵	縣	補
現在學生	全	校	抵	教	售	元	款	成	六	政	助
班次人數	年	一	。	育	價	。	全	附	成	府	教
教職員	經	覽	。	局	全	年	年	加	白	代	育
八人	費	表	。	師	年	約	約	學	地	徵	費
八人	。			範	約	收	收	捐	租	田	一
備				講	八	學	三	一	全	賦	千
考				習	十	田	十	百	年	附	三
				所	四	地	八	零	六	加	百
				及	元	。	元	七	百	學	一
				縣	地	租	縣	元	五	捐	十
				立	方	全	商	歸	十	全	元
				兩	攤	年	會	和	五	年	外
				小	款	六	代	徵	元	七	。
				學	全	十	徵	收	縣	百	本
				年	年	五	布	總	政	二	縣
				支	一	元	捐	局	府	十	年
				總							收













鄉 南口咀	鄉 鷄鳴驛	鄉 樊家窰	鄉 善友刺 麻鄉	鄉 下喇嘛蓋	鄉 大西溝	鄉 小紅城	鄉 四棚拉	鄉 南一間房
民國十六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十元	同	同	同	七十元	同	同	九十元	同
一班十二人	一班十五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十七人	一班十五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班三十人	二班三十人









鄉 迷力素	鄉 蘭家窠	鄉 蘭家房	鄉 古爾什	鄉 境爾板	申 鄉	西 廠忽	洞 鄉	油房十八	太 鄉	黃花台	幾 鄉	東營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七 年七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班二十六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二十九人	一班十三人	一班十四人	一班二十四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十人	一班十一人	一班十一人



巧爾什  
營鄉

民國十五年  
身育

同

一班二十二人

肥爾旦  
營鄉

同

同

一班十六人

韭菜溝  
鄉

同

同

一班二十人

土不粘  
鄉

同

同

一班二十二人

猛獨牧  
鄉

同

同

一班十八人

小廠忽洞  
鄉

同

同

一班十八人

新營子  
鄉

同

同

一班十三人

水口鄉

同

同

一班十七人

公都營  
鄉

同

同

一班二十人





糧地鄉	郭林一間	房鄉	坑報爾	鄉	台幾營	鄉	後公喇嘛	鎮	哈拉慶	北倒拉板	申鄉	前公喇嘛	鄉	古力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二年 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元	同	七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九十元	同	同	七十元	同	同	同	同
一班十人	一班十二人	一班十六人	一班十人	一班十人	一班十人	二班三十人	二班三十一人	二班二十八人	二班二十八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一班二十人









附記

另有師範講習所一處。因非經常學校。從闕。

成 災。 致 區 鄉 各 學 悉 行 停 辦。 十 九 年 至 二 十 年 始 漸 恢 復。 並	至 十 三 年。 連 同 鄉 立 各 校 達 三 十 餘 處。 十 六 年 後。 連 年 因 旱	縣 在 民 國 初 年。 縣 立 小 學 僅 有 二 處。 七 年。 十 一 年。 各 增 一 校。	全 縣 劃 為 五 學 區。 每 區 設 教 育 事 務 委 員 一 人。 督 飭 進 行。 本	百 三 十 一 人。 歷 年 畢 業 人 數 為 一 千 四 百 餘 名。 民 國 十 九 年	處 鄉 立 者 三 十 一 處。 縣 區 鄉 立 各 校 共 有 男 女 學 生 二 千 四	支 經 費 二 千 四 百 元。 全 縣 小 學 計 有 縣 立 者 十 處。 區 立 者 三	一 人。 十 八 年 遵 照 新 章。 改 視 學 為 督 學 員。 額 悉 仍 舊。 局 內 年	縣 城 娘 娘 廟 內。 局 長 以 下 設 驗 視 學 二 人。 事 務 員 二 人。 書 記	員 四 人。 書 記 一 人。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改 組 為 教 育 局。 局 址 設 在	北 克 托 縣 於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成 立 勸 學 所。 設 所 長 一 人。 勸 學
--	--	--	--	---	--	---	---	--	---	---



漆設六七校。城鄉共計四十餘處。本縣向有清真學校一處。設於清宣統年。後因無款停辦。民國十二年恢復。以請准屠身兩捐。及駝捐。附加為的款。嗣以收數銳減。又幾停辦。十九年。校董吳耀高。准教育局歸為縣辦。名為縣立第四小學。而回民向學者。較往年更形踴躍矣。全縣青年數約為三萬八千一百餘人。在學青年約占總數六分之一。失學青年約占六分之五十二。歲以下七歲以上。學齡兒童共計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四人。全縣人多。學校較少。勢難盡量容納。故各鄉仍多私塾。難以一時取消。由局隨時委派教育專員下鄉訓練。並督促加授現代教科本。以圖改進。

本縣全年教育經費總額為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元。由札和徵收局所收之甘草捐。年撥二千二百元。其餘有船筏捐鼓。





樂捐草契捐及魚屠糧戲各雜捐年約收四千餘元其不敷	之六千餘元則由地畝項下攤收補充各款由財務局保管	按月分發各校又有田學租一項年可收二百餘元	按
-------------------------	-------------------------	----------------------	---

北克北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學校	縣立第一小	縣立第二小	縣立第三小	縣立第四小	學校
校名	本縣學	校巷	河口關帝廟	河口龍王廟	本縣新
地址	宣統二年	正月	宣統二年	三月	民國十二年
成立年月	三千九百六十元	十三人	二千七百一十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全年經費	六班二百四十三人	七員	五班二百一十四人	十四人	二班八十八人
現在學生	七員	七員	七員	三員	三員
教職員	備	考	備	考	備

學校學字



縣立第一女子 小學校	本縣文廟	民國十九 年十月	同	二班四十人	三員
縣立第一區第 一小學校	中灘村	民國十八年 七月	六百元	二班六十六人	二員
縣立第二區第 二小學校	五甲村	民國十九年 十月	同	二班六十八 人	二員
縣立第三區第 三小學校	什力鄧村	同	同	二班七十七人	二員
縣立第四區第 四小學校	新管子村	民國十九年 十月	同	二班五十七人	二員
縣立第五區第 五小學校	燕山塔村	民國十八年 七月	同	二班五十人	二員
第五區立第 一小學校	喇嘛灣	民國十九 年十月	三百六十九	一班四十二人	一員
第五區立第 二小學校	張全營	同	同	一班四十三人	一員
第五區立第 三小學校	范四窩	同	同	一班四十二人	一員





		第一區各鄉立 小學校			第二區各鄉 立小學校			第三區各鄉 立小學校			
		和尚營			祝樂沁			塔布子			什力坑
		同			同			同			同
		一百三十元			同			一百五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班四十人			一班五十九人			一班四十一人			一班三十八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民國二十年  
三月

民國二十年  
三月



第四區各鄉立 小學校	北的力兔	什拉烏素	黑城村	荒地窰	城溝子	沙坡窰	老杜營	西把柵	第一區鄉 立小學校
民國十九 年十月	民國二十 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二十年 九月	同	同
同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同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同
一班四十三人	二班六十人	一班三十八人	一班四十人	一班三十八人	一班四十六人	一班三十七人	一班四十一人	一班四十八人	同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同





		第四區鄉立 小學校			第三區鄉立 小學校		第二區鄉立 小學校		
缸房窰	營 打爾蘇	乃莫營	缸房溝	申 塔布板	申 乃莫板	申 乃莫板	申 口肯板	碾子灣	灘 沙拉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同	一百三十元	同	一百二十元	同
一班四十三人	一班三十人	一班三十八人	一班四十二人	一班三十六人	一班四十二人	一班四十三人	一班三十三人	一班四十五人	同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班	學	處	初	內	組	清
共	高	共	級	年	今	水
學	級	有	小	支	局	河
生	畢	男	學	經	局	縣
五	業	女	十	費	長	教
百	十	學	處	二	以	育
四	一	生	縣	千	下	局
十	班	一	立	四	設	在
七	共	千	女	百	督	縣
名	學	一	子	元	學	城
另	生	百	小	全	一	永
有	三	四	學	縣	人	安
鄉	百	十	一	有	事	街
間	四	人	處	縣	務	民
私	十	歷	區	立	員	國
塾	二	年	立	完	二	十
二	名	縣	初	全	人	三
十	初	立	級	小	及	年
八	級	第	小	學	書	由
處	畢	一	學	一	記	勸
學	業	高	三	處	等	學
生	十	級	十	縣	職	所
七	一	小	四	立	局	改

第五區鄉立  
小學校

塔布節子	門	黑城	范成難	五十家
------	---	----	-----	-----

同	同	同	同
---	---	---	---

同	同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	---	-------	-------

一班三十五人	一班四十六人	一班四十六人	一班四十一人
--------	--------	--------	--------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	----	----	----





百六十四人。本縣全年教育經費總額為五千九百餘元。除縣立第一小學年需經費七百六十八元外，其他各校年共支五千二百餘元。由財務局所徵之地畝捐、船捐、渡口捐、瓷窑煤窑捐、學田租銀、爐捐、絨毛捐、戲捐、內劃撥、教育局年支經費、由財務局在所收地畝捐、學款項下支領。

清水河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數	教職員人數	備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城內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三千六十一元二角	六班三百二十四人	九人	
縣立第二小學校	楊家窰	民國七年二月	一百三十元	五班二十九人	二人	
縣立第三小學校	神池窰	同	同	四班三十七人	一人	









因陽縣於民國十一年成立勸學所。十三年十月由勸學所  
 改組為教育局。設有局長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  
 人。年支經費二千四百元。本縣在民國八年以前隸屬武川  
 縣。境內並無小學。八年設治後。至十二年始設區立小學六  
 處。十四年設縣立小學一處。至十五年連同鄉立小學共有  
 十餘處。是年秋土匪盜起。地方混亂。所設各校均歸停頓。又  
 值十六十七十八三年荒旱成災。居民流離。學務原狀更難  
 恢復。十九年至二十年年景轉豐。流亡復集。始逐漸開辦。現  
 在城鄉共有小學十四處。高初級學生四百四十人。自設  
 學以來。僅畢業高級生二十一人。另外教育廳所設平民學  
 校。曾畢業二百五十六人。  
 本縣按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年支教育經費七千餘元。經



費來源。計有羊捐、車捐、學田及青苗款補助費等項。由財務

局保管。按月撥發。

固陽縣各級學校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 班次人數	教職員 人數	備	考
縣立第一小 學校	內	本縣新城	民國十四 年	二千二百五 十六元	五班一百一 十人	一			
第一區立第 一小學校	銀號村	民國十二 年七月	三百二十元	二班十二人	一				
第二區立第 一小學校	鴻慶德 村	同	四百六十四 元	三班三十四人	二				
第三區立第 一小學校	白靈淖 村	同	三百二十元	二班二十八人	一				
第三區立第 二小學校	什大股 村	民國二十 年二月	同	二班二十四人	一				





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	第六區立第一小學校	第六區立第二小學校	第七區立第一小學校	永和鄉立第一小學校	公和鄉立第一小學校	義和鄉立第一小學校	太平鄉立第一小學校
小號子村	公義明村	石拐子村	忽洞兔村	廣業公司	興茂號村	水泉村	水道村	檀房窰村
民國十二年七月	同	同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同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四百六十四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六十四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元	同	同	同
二班二十五人	二班二十八人	三班三十八人	二班三十人	二班二十四人	二班二十二	二班二十四人	二班二十一人	二班二十五人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安北設治局教育局在縣城內前街。民國十七年成立。局長  
以下設督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年支經費二千一百五十  
四元。自十七年開辦第一小學以來。現已增至五處。均為縣  
立第一小學及初級女學在縣城。其他初級小學三處均在  
鄉區。各校共有男女學生二百一十五人。設學年淺。尚未舉  
行畢業。本縣全年共支教育經費五千一百六十六元。統由  
田賦附徵。交由財務局保管。按月撥發。有學田五十餘頃。現  
正經營。尚未招租。另詳學田。  
境內第三區。扒子補隆村。耶蘇堂。設有蒙旗學校一處。招收  
蒙旗子弟學生六十餘名。校務頗見振興。惟因經費困難。呈  
請縣府補助。允為據情轉陳。

安北設治局各級學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第一小學校	縣城內	民國十七年	一千四百四元	四班四十一人	三人	
第二小學校	第三區扒子 補陰村	民國二十年 十月	三百六十元	三班六十五人	一	
第三小學校	第三區賈 全灣村	民國十九年	三百六十元	三班五十二人	一	
第四小學校	第三區大 有公村	-	同	二班三十一人	一	
第一女子 小學校	在教育局 附設	民國二十年 八月	七百四十五元	三班二十六人	二	

東勝縣地闊人稀。民猶守舊。以學校無幾。未設教育局。縣立學校僅有小學校一處。附設於縣政府旁之法院內。成立於民國三年。校舍初在縣城馬王廟內。九年移設陶油房。二十



年復移今址。以前均為初級。十八年始增設高級一班。原為  
四二制。十八年改為三三制。校內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桌椅、  
黑板、粉筆之外。無其他設置也。月支經費十九元。請准由歲  
租項下截留支給。現有初高級生各一班。共有學生二十五  
人。此外有區立初級小學二處。第一校設解家村。民國二十  
一年春成立。第二校設獨木什里。九年春成立。兩校各有學  
生一班。均不過十二三人。兩校經費各年支七十餘元。由油  
釐、戲捐、起徵開支。計全縣有高小畢業者五、六人。中學畢業者  
五人。普通識字人數約占百分之三。  
沃壑在未設治以前。距縣治南三里之楊家灣子村。設有鄉  
塾一所。生徒二十餘人。塾址有屋八間。佔地畝許。係民國十  
六年春農民集資建築者。連同設備共需一百三十餘元。十





九年設治後於二十一年收歸局辦改為正式小學授以現制

課本有學生二十一人年支經費一百元由牲畜捐項下開

支二十二年以學款支絀暫行停辦二十三年秋農產收量

稍佳乃復推定學董二人俾負責延聘校長教員各一人

招生開學又以學童多散居各村距校較遠走讀不便由局

商得各農戶同意向地方酌徵食糧俾各生在校食宿於是

附近各村學童多踴躍入學初為五十餘名至次年春增至

六十餘名因原有校舍不敷占用重行改建教室校長室學

生宿舍及廚廁等共十六間費款三百餘元由局公費節餘

支出未另籌派校中經費年支三百元原收牲畜捐已不敷

支配虧欠之數由地方隨時議籌抵補之在設備方面掛圖

桌凳及其他簡單教具亦粗具備云



又本縣上八頃村。於民國二十四年春。新成立小學校一處。設教員一人。學生二十餘名。全年開支百二十元。由本村地畝攤派支出。除授正式課本外。並加授有阿文。蓋以各學童皆為回民子弟故也。

案各縣學務。清設義學。寥寥數所。無論矣。入民國後。自勸學所成立。各縣始對小學急圖擴充。而於鄉村尤為致力。及全區學務局設置後。首以推廣踪小學為急務。督促各縣積極進行。迨各縣改組教育局。復繼發展。兼以時和年豐。籌款較易。故十三年間。各縣小學至為發達。堪稱為興盛時期。而自十五年後。定稜連年。民力凋殘。縣城小學僅可勉力支持。鄉村各校幾於一致停辦。所謂救死惟恐不贍。美服治以禮義。蓋亦事勢無可如何者也。此種情形。於





需 一萬 五千 餘元。 設 分校 主任 一 敬 導 幹 事 一 隊 長 一 育 員 訓	劇 辦 於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日。 校 址 租 賃 民 房。 開 辦 費 共	本 校 設 於 包 頭 市 車 市 街。 為 中 國 國 民 黨 政 治 學 校 之 分 校。	况	附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包 頭 分 校 附 設 簡 易 師 範 暨 小 學 部 概	特 併 籌 錄 於 此。 以 見 其 概。	縣 傳 習。 平 時 則 派 員 下 鄉 指 導。 此 又 各 縣 大 畧 相 同 者 也。	查 繼 之 以 取 締。 擇 其 管 教 方 法 較 優 者 則 於 寒 暑 假 期 調	資 畧 寬。 然 亦 須 嚴 格 檢 定。 方 能 充 任。 而 於 塾 師 先 之 以 調	多 各 縣 教 育 局 選 用 教 師 標 準 亦 漸 嚴。 鄉 學 雖 較 縣 學 取	一 二 縣 為 然 也。 至 小 學 師 資。 近 來 師 範 及 中 學 畢 業 者 漸	托 集 各 縣 文 內 畧 存 梗 概。 究 其 實 際 各 縣 大 都 相 同。 不 獨
---	---	---	---	--	--	---	---	---	---	--	--



會	教	年	學	四	頌	給	師	律	室	養	場
計	員	級	生	二	學	小	範	尚	二	室	四
一	十	及	各	制	生	學	部	服	所	醫	處
事	書	一	一	全	不	部	肄	從	小	藥	日
務	記	年	班	校	納	二	業	講	學	室	操
一	二	級	共	經	學	十	校	述	班	盥	場
中	枝	學	一	費	費	四	訊	固	教	洗	籃
西	警	生	百	月	制	年	為	有	室	室	球
校	四	各	八	支	版	暑	親	之	三	禁	場
醫	號	一	十	三	書	期	愛	道	所	閉	器
各	兵	班	餘	千	籍	畢	精	德	大	室	械
一	二	小	名	九	膳	業	誠	為	禮	接	運
小	工	學	師	百	宿	學	四	標	堂	待	動
學	役	部	範	餘	及	里	字	準	圖	室	場
部	二	四	部	元	零	一	與	校	書	飯	小
設	十	年	為	向	用	班	總	中	室	廳	學
主	餘	級	四	中	物	計	校	設	閱	儲	運
任	師	二	年	央	品	十	同	置	報	藏	動
教	範	年	年	黨	並	一	訓	有	室	各	場
員	部	級	制	部	由	名	育	師	成	一	又
一	現	一	小	直	校	已	以	範	績	所	有
分	有	年	學	接	中	升	守	班	室	運	動
任	二	級	部	支	供	入	紀	教	調	動	物





園  
獸分園禽園  
花園  
溫室  
俱樂部  
部均規模  
整潔足資  
應用學生  
組

設有壁報蒙文蒙語研究社奕棋幻術音樂國術等研究會

又另由教員中公推課外活動指導員一人以指導學生課

外一切活動如救濟勞工消防等演習事項誠為本校特色

旗學

本省轄境內除省會及各縣局所設中小各學外尚有蒙旗學

校之設置土默特在各蒙旗中開化最早向學之風與漢人無

少異其在清末創設小學亦不後於漢族歷來對於教育提倡

最力近且在國內外留學畢業者日見衆多固為西盟各旗所

望塵莫及者也為盟以烏拉特三公旗伊盟以準格爾郡王等

旗設有小學畧具形式其他各旗并此而無聞焉民國二十年



冬。蒙藏委員會曾通令各蒙旗。推廣地方小學。以期培植人材。本省政府及教育廳。亦有在蒙旗設立小學。附設師範班。劃分學區。實施國民教育。各計劃案。先後建議。國民政府及蒙藏委員會。請設法籌撥款項。以便舉辦教育。為立國大本。將欲開通蒙智。鞏固邊疆。終當以興辦學校為急要之圖。中央顧念西北。日。注意於開發。至計蒙漢團結。實賴教育。以為之先。計劃為事實之母。西盟學務之興起。將必於最近之將來。促其實現。國家地方。胥利賴焉。土默特所辦學校。向歸本旗直接管轄。不隸屬於省教育行政機關。遇事咨行而已。其必須報案者。則由總管署逕報省府核示。辦理。辦學經費。亦由本旗自行籌集。未受省款補助。學校一切管理。教授。悉遵部定規程。所用課本。與現制小學同。除在省





年	革	理	此	目	歸	本	土	而	旗	育	垣
都	命	接	為	改	化	校	默	體	雖	在	設
堂	時	辦	本	設	城	在	特	系	有	本	學
長	局	未	校	土	土	歸	旗	辦	創	省	外
辭	變	幾	成	默	默	綏	立	法	建	較	在
職	遷	松	立	特	特	縣	第	畧	猶	有	本
本	乙	堂	之	高	副	城	一	殊	在	歷	旗
旗	班	長	始	等	都	南	中	故	萌	史	境
文	學	辭	宣	小	統	文	學	與	芽	而	內
生	生	職	統	學	文	廟	校	他	土	著	之
奎	未	參	元	堂	哲	西	附	旗	默	成	歸
傑	能	領	年	委	澤	偏	屬	所	特	績	薩
接	舉	都	一	任	奉	於	小	設	各	者	包
辦	行	格	月	本	部	前	學	者	校	當	等
前	畢	爾	卜	旗	令	清	校	別	雖	以	縣
此	業	札	堂	參	就	光		為	與	土	亦
各	中	布	長	領	啟	緒		一	省	默	均
堂	途	接	辭	卜	運	三		編	縣	特	設
長	停	辦	職	瑞	書	十			各	為	有
均	辦	後	參	機	院	三			校	先	小
為	氏	值	領	為	地	年			同	進	學
監	國	辛	松	堂	址	一			區	甚	蒙
督	元	亥	阿	長	款	月			設	他	旗
									置	各	教

學校長



常	月	總	室	第	房	孟	十	解	高	一	性
支	委	管	均	一	舍	學	二	職	等	委	質
繼	任	滿	駐	中	完	孔	月	劉	小	任	至
奉	昌	泰	軍	學	全	接	郭	啟	學	參	奎
令	森	委	隊	校	改	辦	校	昌	校	頤	堂
將	接	任	致	並	建	本	長	接	並	森	長
中	辦	賀	下	屬	新	旗	辭	辦	將	額	到
學	六	雲	半	高	式	總	職	五	甲	為	校
暫	月	章	年	小	至	管	孫	年	乙	校	始
行	中	接	完	兩	十	趙	永	五	兩	長	兼
停	學	辦	全	班	五	席	貞	月	改	改	授
辦	第	十	輟	五	年	聘	接	劉	土	默	課
二	一	二	課	月	四	於	辦	校	為	特	三
十	班	月	十	因	月	是	十	長	第	高	年
年	畢	賀	七	時	工	年	四	辭	一	等	十
二	業	校	年	局	竣	四	年	職	班	小	二
月	以	長	五	變	改	月	三	郭	四	學	月
添	後	辭	月	亂	為	間	月	象	年	堂	本
招	時	職	孟	本	土	將	孫	汲	一	為	旗
初	因	十	校	校	默	本	校	接	月	土	總
級	經	八	長	教	特	校	長	辦	森	點	管
四	費	年	解	室	旗	舊	辭	九	校	特	章
班	異	一	職	寢	立	有	職	年	長	特	夔





本校學生學費免收。其課本制服膳食油炭及一切學生用	增加四二制。初小四班。現高初級均為四二制。完全小學矣。	將高小改為四二制。十八年初中停辦。專辦小學班。二十一年	三年級。至民國十五年四月。增加三三制。初中一班。十七年	悉由地方官紳士商捐助。自光緒末年。成立後。為舊制高小	改修第三教室。為圖書館。址成立兒童圖書館。一處。其購置費	網球場各一處。並有鼓號雅樂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復	校內設游藝室。閱報室。成績室。學生接待室。各一所。籃球場	學科為童子軍。願詞。禮節。及其他各種練習。	正隊長一人。教員兼任。其訓練科目。為旗號。手號。警笛。	體修養精神。特組織童子軍三隊。每隊九人。均由學生充任。	開始兼收女生入校肄業。二十年八月。為研究學術。鍛鍊身
--------------------------	-----------------------------	-----------------------------	-----------------------------	----------------------------	------------------------------	----------------------------	------------------------------	-----------------------	-----------------------------	-----------------------------	----------------------------









生 四 十 名。 延 致 教 習。 分 授 滿 漢 蒙 文 及 淺 近 教 科 之 學。 計 監	就 歸 化 城 內 擇 地 建 立 土 默 特 蒙 小 學 堂 一 所。 先 行 額 設 學	陳 在 案。 惟 開 辦 之 初。 不 獨 經 費 難 籌。 即 學 生 亦 不 能 多 得。 現	特 旗 擬 仿 照 綏 遠 城 一 律 創 設 蒙 小 學 堂。 曾 於 上 年 九 月 奏	綏 遠 奏 議。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綏 遠 將 軍 貽 穀 奏。 畧 謂 土 默	二 角。 迨 後 遞 減。 至 十 二 年 八 月。 學 生 津 貼 停 發。	銀 一 兩 二 錢。 制 服 課 本 亦 由 公 家 製 備。 民 國 初 年。 改 為 一 元	改 為 三 千 二 百 四 十 元。 初 開 辦 時。 規 定 學 生 每 名 每 月 津 貼	立 全 年 經 費 定 為 四 千 八 百 六 十 元。 十 九 年 一 月。 常 年 經 費	經 費 改 為 現 幣 二 千 四 百 六 十 元。 十 五 年 四 月。 本 旗 中 學 成	七 百 兩。 民 國 三 年。 常 年 經 費 為 二 千 四 百 兩。 八 年。 本 校 常 年	械 及 奏 撤 巡 警 餘 款 共 銀 九 百 兩。 一 由 煤 厘 項 下 抽 銀 一 千
--	--	---	--	--	--	--	---	---	---	---	--



督一員。月給津貼銀五兩。司事一員。月給銀三兩。漢教習一員。月給銀十二兩。滿蒙教習一員。月給銀七兩。每年共銀三	百二十四兩。學生四十名。每名月給津貼銀一兩二錢。每年	共銀五百七十六兩。統共需銀九百兩。除在停發巡警餉銀	項下撥給銀四百兩外。查有補修軍器一項。每年例支錢八	百千。現在槍械業已新購。製辦操衣靴帽之費亦已另籌。此	款儘可力從撙節。擬酌留陸軍修補軍器錢二百千。已足敷	用。下餘錢六百千。約易銀五百兩。合之前項銀四百兩。共湊	成九百兩。盡作蒙小學堂按年經費之需。至購買書籍及常	年雜費等項。暫由該員生等自籌。俟將來款項稍充。程度稍	進。仍當增廣學生額數。加添津貼銀數。並由堂購置書籍及	應用各物。以拓規模。
--	----------------------------	---------------------------	---------------------------	----------------------------	---------------------------	-----------------------------	---------------------------	----------------------------	----------------------------	------------





土默特旗立小學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現在學堂 班次人數	教職 員數	歷年畢業 班次人數	備考
第一中學校	舊城南柴 火市	民國十五年 四月		現在學堂 班次一百八 十人	九	共十四班畢業 三百零九人	因旗款支絀。於 民國十八年七 月間停辦。
第一中學校 附屬小學校	同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十二元	一班三十人	一	共五班畢業 業四十二人	
第一小學校	舊城小東街 文昌廟內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三百五十四元	一班三十人	一	共三班畢業 業三十一人	該校原設於舊 城小東街關帝 廟後院。民國六 年移畢鎮。
第二小學校	畢鎮真武 廟內	民國元年 一月	三百三十元	同	一		

學校學



記	附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歸綏縣巴什板申村公和寺內	蘆縣城內萬亨店巷	包頭縣城台梁福徽寺內	歸綏縣屬小版圖圍村	歸綏縣屬二十家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三十二人	業十九人	共二班畢業十七人		
		該校前在察鎮。設立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停辦移設巴什板申村公和寺內。			因旗款支絀。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停辦。	
		共四班畢	共三班畢			同
		前				前

第一中學校暨第六、七兩小學校。前因旗款支絀。先後暫行停辦。





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校

校址在包頭縣城園子巷。由旗備價購置。校內設校長一人。

教務及事務主任各一人。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一人。蒙

文。教員一人。校長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教育主管官廳加委。

職。教員由校長聘請。民國十四年二月。由西公旗賀級三成

立。董事會。十五年三月。呈准。綏遠教育廳立案。十六年二月。

先。就西公旗學生成立初級一班。十七、十八、十九、三年。每年

續。招新生一班。十九年十二月。畢業一班。二十年二月。成立

高。級一班。同時招收初級新生一班。現共五班。高級一班。初

級。四班。學生以西公旗籍為多。現有各級學生共七十九人。

初。級班畢業一次。計十一人。自十六年起。即採用四二制。

設。備方面。有標本八件。儀器十五件。圖書七種。成績室二間。



後。即慨然有創辦蒙學之志。復以經屬各旗。除土默特設  
欲開通蒙民知識。舍興辦學校。殆無從入手。故自民十以  
既而漫游各省。識見日廣。目擊內地各省學校林立。深知  
業賀級三者。蒙名三濟。札布自清季服務本旗。多所建白。  
經劃之力。獨多。  
外。中東兩旗。尚未履行。故本校之籌設及成立。實以西公旗  
三公旗各撥地一部。作為校產。但成立之後。除西公旗照撥  
里廟地方。原為該廟香火地。民國十五年。撥給學校。初議由  
戶耕種。約收租銀一千四百餘元。地在五原縣北百餘里。千  
經費以西公旗劃撥之學田。地五百頃。為基產。每年出租。民  
畝。  
寢室十二間。辦公室二間。教室三座。會議室二間。運動場二





有各級學校外。在兩盟各旗並無學校之設置。十三  
 年。賀氏決定先在本旗成立小學。彼時蒙旗風氣閉塞。阻  
 力頗多。卒賴都統李鳴鐘之主持。成立西蒙三公旗小學。  
 校。賀氏身任校長。方在努力改進。惜於二十一年夏身故。  
 校產現已有學田五百餘頃。東公旗亦將依呈請原案。指  
 撥學田。倘使善為經營。包租佃種。核其收入。足資本校經  
 常費用。且近年以來。蒙旗官民漸知注重教育。三公旗之  
 札薩克及耆老等。亦均表示擁護。是年秋。曾開校董會議。  
 決定仍羣策羣力。繼續辦理。以維蒙旗一綫教育。  
 兩盟各旗學校。發端於三公旗小學。其組織設備。亦頗可觀。迄  
 後各旗雖奉蒙藏委員會及省政府興辦學校之令。而各旗先  
 後以成立小學具報者。實際仍為私塾形式。較三公旗之基礎



相去遠矣。茲將伊克昭盟各旗設學經過事實。列叙於後。

準格爾旗在數年前設有蒙文私塾。生徒僅三、五人。肄業時

期多不過二、三年。輒止。學公文者。以吏為師。間有漢文私塾。

亦均於冬季短期設立。故能識漢文者。實不多見也。民國十

九年五月間。本旗台吉奇子俊。募得學款萬餘元。在旗屬沙

圪堵地方。成立同仁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五人。其薪金十

六元至三十元不等。學生百人。分為兩班。均係初級。蒙漢兼

收。衣服食用課本。均由校供給。授以現行學制課本。並加授

蒙文英文兩課。全年約需經費五千元。二十一年旗內發生

事變。原主辦人奇氏被戕。主持無人。以致未能開學。現仍在

停辦中。

郡王旗境內在十餘年前。多有設私塾教讀漢文者。或為全





年設教。或為冬季短期。生徒數人。以至十數人。嗣因匪擾。即  
 私塾亦逐漸減少矣。其學習蒙文者。亦無定所。大抵各在家  
 家中。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或託親友教讀。俟其稍入門徑。即  
 入旗務公署任小書吏。即以吏為師。再求深造。近奉省府令  
 催興辦小學。乃就原有之兩私塾改組呈報。未能切實遵章  
 組設。內容仍係私塾。尚難視同正式小學也。旗內通曉蒙文  
 者。多喜閱讀蒙譯之西遊記。三國演義。西漢演義。封神演義。  
 今古奇觀。施公案。玉匣記。推背圖。三字經等。此亦多年之習  
 俗所養成。而其他切於實用之書。則少有寓目者。急應設法  
 糾正。

案二十年本省塞北社訊。畧謂是年秋。郡王旗在甘珠爾  
 召附近特勒楚克地方。設立小學一處。近在伯羅特其



克地方增設小學一處。聘請蒙文漢文教員各一員。書記  
二名。專司譯錄應用課本。現該旗兩處小學所有經費。統  
由郡王自捐。應用書籍。以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  
局所編各種小學教科書。逐節譯蒙文。力求淺近明瞭。其  
施教程序。較諸漢立學校。頗形繁難。云核與采訪組實地  
所查。未能符合。然其設計。允為教授蒙旗小學適當之辦  
法。各旗將來陸續設置小學。甚望採行此法。  
杭錦旗於民國十七年間。在本旗王府旁設有一塾。聘漢文  
塾師教習。本旗子弟受業者二十餘人。學資由學生自備。並  
由旗款內酌予津貼。其後以漢文塾師語言隔闕。改聘蒙文  
教師教授蒙漢文字。二十一年移學校於旗治北百三十里  
之。兼櫃上。





達拉特旗境內居住漢民較多。向稱開通旗分。亦無學校之設。  
 置。僅於才登及哈勒汗兔地方設有常年私塾。各一所。生徒  
 各十餘人。專習漢文。其他居民較多處。有設冬季短期私塾  
 者。而習蒙文者。則無設塾處。所多為父兄自教其子弟。或送  
 子弟入本旗公署中。就辦公人員隨時受教誦讀。唯為數亦  
 甚少。全境內能閱漢文報紙者。僅十餘人。其能記姓名者。約  
 占百分之五云。  
 鄂托克旗在牌界地內。有各該兼轄縣所設之小學校。在蒙  
 地界內。即私塾亦無設立者。欲學蒙文者。均係託其親友教  
 之。旗署中之畢克氣。往往攜有學徒三二人。在公餘教以蒙  
 文。  
 烏審旗境內。並私塾亦無設立者。學校則更不待言矣。本旗



聲蒙界不乏明達為期當不遠乎曩者本省政府與教育	養師資推廣小學使陰山之限黃河之濱到處得聞絃誦	東隅當可收之桑榆兩盟十三旗急起直追竭其財力培	歸於停頓幸各旗長官近年對於教育漸知注意則失之	所可及其兩盟各旗如三公旗學校組設尚屬可觀惜又	案蒙旗教育土默特設學歷史較久成效昭著遠非他旗	其旗內人之知識程度與郡王旗相同	漢均收有十餘人校內無甚設備二十一年即未接續開學	教員一人除教授學科外兼任撰擬公署漢文公牘學生蒙	札薩克旗於民國二十年在旗公署內創設小學校一所聘	役以吏為師	子弟欲學蒙文各就所熟識之親友肄習之或在公署中服
------------------------	------------------------	------------------------	------------------------	------------------------	------------------------	-----------------	-------------------------	-------------------------	-------------------------	-------	-------------------------





廳曾擬定蒙旗教育計劃案。迨後盟旗黨務委員會擬有  
 籌辦蒙旗師範學校計劃書。先後呈候政府核辦。各計劃  
 案均為當今治蒙政策切要之圖。雖延未實行。而中央為  
 啟蒙實邊<sup>計</sup>必將籌撥鉅款。促其成為事實。則今茲所擬計  
 劃。即他日實施方案。爰附錄於後。  
 附省政府教育廳及黨委會各項計劃案  
 省政府計劃案  
 (一) 小學校  
 查烏伊兩盟各旗地域遼闊。  
 若同時設立學校。不但經費困難。且招收學生亦非短時間  
 所能辦到。茲擬循序漸進。分三期舉辦。以三年為一期。第  
 期在烏伊兩盟正副盟長所在地。先各設立小學校一處。凡  
 學齡兒童一律強令入學。每校暫收初級學生一班。以後逐  
 年加一班。俟完成四班為止。迨初級第一班畢業後。再成立



高級第一班。實行四二制。所授課程。以本國蒙漢文合璧之國  
文。歷史為初期始業之用。俟稍通漢文。再授以其他教科書。  
以符定章。第二期選擇各蒙旗中人口較多地。分設小學  
四處。辦法同前。第三期在每旗札薩克所在地。各設小學一  
處。教員以聘請師範人材。兼通蒙漢文字者充之。各校經費。  
則從優核定。學生費用。除膳費外。其餘完全由公家發給。惟  
此項經費。若籌之於各蒙旗。在事實上必多阻碍。擬呈請教  
育部撥款補助。作為永久辦理該項教育之用。(二)初級師範  
班。擬先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附設蒙旗初級師範班。  
專為培養蒙古師資。以完成四班為止。課程設備與普通師  
範同。至學生之待遇。則從優酌定。以資提倡。惟值茲劇辦之  
初。所有開辦經常各費。為數頗鉅。本省定稅之餘。實難籌措。





亦擬請中央設法撥給以期易於舉辦。  
 教育廳計劃案施教初步首在調查學齡兒童各蒙旗學  
 齡兒童究有幾何向無統計無從揣測應先派員詳細調查  
 以作施教之標準並按照蒙旗地方情形劃分學區每區依  
 學齡兒童多寡酌量實施國民教育務使各區教育平均發  
 展以備將來設立中學師範而至大學似此辦理每區基本  
 之學校教育及宣傳之社會教育同時並進將必能收事半功  
 倍之效但所需經費如就地籌措終恐緩不濟急進行前  
 途亦難免阻礙應請中央撥給固定的款以資永久而便進  
 行是否有當敬請蒙藏委員會公決  
 黨委會計劃案竊維綏遠地處邊陲文化落後而盟旗教  
 育尤為幼稚知識錮蔽習尚不同因之對於國家觀念亦甚



薄弱。而外亦誘惑。亦屬易事。同時影響西北興國防者實大。於今懲前毖後。欲思挽救斯項危機。非提倡蒙旗教育不為功。此本會所以擬創設西北盟旗師範學校者一也。比年以來。中央對於蒙藏教育竭力提倡。南京北平先後已有蒙藏學校<sup>之</sup>設立。惜皆距各盟旗遙遠。蒙民未慣遠離。故除一二開通旗署。每年尚有少數學生<sup>之</sup>保送外。他如錫烏伊三盟則不多見。此種事實之病因固多。然地不適中。亦其病因之一也。此本會所以擬創設西北盟旗師範於綏遠者二也。頃者行政院明令各省增設師範學校。以期培養健全之師資。蒙地特殊。尤有設立師範學校之必要。蓋蒙人知識程度相差太遠。普通學校絕難插入。加以本省人口學校比例言蒙人業居十分之一。似不應長此因循。使多數蒙人不能享受教育。





一	政府外	預算書	十一次	會所以	欲使本黨	會職責所	分態度模	即國家政治	主義政綱	學校此本	權利故不
計劃大綱	謹呈中央黨部	學校計劃書	例會決議擬具	擬創設西北盟旗師範者四也	主義深入各盟旗必須先由發展教育着手此本	所關領導蒙民知其結癥之所在根據本會之計劃	稜疑竇叢生設長此以往影響於國家者實大	之設施亦實難以了解甚或言語軫域截然劃	內地多已普及迴顧盟旗不特對主義毫不認識	本會所以擬創設西北盟旗師範者三也再者本黨	不得不因事制宜就其特殊之環境設立蒙旗師範
(一) 創設之目的		附呈鑒核除分咨蒙藏委員會	擬具創設西北盟旗師範計劃大綱經費	總上所述本會業於							
縱遠地處邊陲文化落後而											



外 私 人 或 團 體 募 集。	(B) 由 本 省 黨 政 當 局 籌 撥。	算。由 下 列 各 方 面 籌 集。	員。會。 管 理 全 校 各 項 事 宜。	關。為 校 董 會。 負 本 校 對 內 對 外 最 高 責 任。	由 黨 政 名 流 及 教 育 家 學 者 聘 任 組 成。	責 任 校 董 由 省 內 黨 政 學 及 各 旗 推 舉 代 表 組 成。	及 各 盟 旗 負 責 經 營。	(二) 組 織 之 內 容。	民 知 識。 當 先 急 應 普 及 蒙 民 教 育。	欲 擬 開 發 西 北。 首 應 提 高 經 省 人 民 知 識。	占 全 省 居 民 十 分 之 一 之 蒙 民。 教 育 程 度 更 為 幼 稚。
	(A) 本 校 條 公 辦 性 質。	(A) 向 中 央 黨 部 及 蒙 藏 委 員 會 請 撥。	(三) 經 費 來 源。 本 校 之 經 費。 按 照 預	外 最 高 責 任。 校 董 會 下 設 各 委	(C) 本 校 最 高 行 政 機	(B) 本 校 遵 照 教 育 部 定 章。 組 織 校 董 會。		(A) 本 校 條 公 辦 性 質。 由 本 省 省 黨 部 省 政 府	本 校 創 設 之 目 的 即 為 此。	首 應 提 高 經 省 人	之 蒙 民。 教 育 程 度 更 為 幼 稚。 故 當 今







員會及本省省政府呈請撥發。	中央黨部蒙藏委員會及本省省黨部及省政府及各盟旗籌	集(經費詳細計劃另定) (一) 附則自呈准之日起半年內為建	設期下半年為成立期。	三、經費預算書 (一) 開辦費部分。地址費三百元。校舍費七	千五百元。設備費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圖書費一千五	百元。室內一切設備費二百五十元。綜上合計開辦費一萬	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	百四十元。教員生活費七百五十元。校內火食及文具等費	活費及制服、文具等費一千二十元。	一百元。圖書儀器費一千元。綜上合計每月經常費共三千	四百八十元。如增加一班。每月新增學生生活費五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至	工
佐	役
定	生
三	活
班	費
學	五
生	十
計	元。
每	校
月	內
經	火
常	食
費	雜
共	費
需	一
四	百
千	元。
一	共
百	一
一	千
十	七
元	百
	元。



